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 2019-2020 年度第 37 號

資訊科技支援組
「自攜裝置」計劃

敬啟者：

本校多年來一直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為使學生能進一步善用資訊科技以進行課堂活動及促進自主學習，本校計劃於本學年向全級中一學生推行「自攜裝置」計劃。

為使學校能更有效地管理裝置及安排學習活動，本校希望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款式的裝置（詳見附件 1 及訂購表格），我們並制定了一份「可接受使用政策」（附件 2），需要家長及學生遵守，以達致計劃的理想效果。

有關的裝置純為學生的學習用途而設，本校會於裝置上安裝管理系統及其他學習軟件（由校方支付費用）以進行學習活動，學生將無法於裝置上安裝未經許可的軟件，因此我們不建議家庭成員共用裝置。如果家長早已為子女購置了同款式或相似型號的平板電腦，認為無需透過校方購置，請於回條上列明。

另外，如學生已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可申請「關愛基金」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作學習用途（詳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校將會邀請裝置供應商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於本校 125 室處理裝置訂購事宜，屆時家長可以親臨本校或請 貴子女遞交訂購表格及款項。


請家長填妥回條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請 貴子女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對有關計劃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本校（2425 3563）向資訊科技支援組主任張智文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蕭志新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 裝置規格

本校參考了以下各項以決定使用「自攜裝置」的規格：

- 一、過去三年本校使用電子學習的經驗
- 二、老師的投票結果
- 三、裝置的性能及價格
- 四、學習資源

最終我們決定採用蘋果公司的 iPad (10.2" , Wi-Fi 128 GB) , 並配合手寫筆(Apple Pencil)作為學生的「自攜裝置」, 詳細的規格如下：

項目	規格
顯示器	Retina 顯示器 10.2 吋 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採用 IPS 技術 2160 x 1620 解像度, 264 ppi 500 尼特亮度
晶片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 內嵌式 M10 協同處理器
容量	128GB
鏡頭	800 萬像素鏡頭
影片攝錄	1080p HD 影片攝錄, 30 fps
揚聲器	立體聲揚聲器
咪高風	為通話、影片攝錄及音訊錄製而設的雙咪高風
流動網絡及無線功能	Wi-Fi (802.11a/b/g/n/ac); 雙頻 (2.4GHz 及 5GHz);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藍牙 4.2 技術
操作系統	iPadOS

更詳盡的規格可參閱蘋果公司官方網頁 (<https://www.apple.com/hk/ipad-10.2/>)。

附件 2——可接受使用政策

背景

本校實施電子學習策略多年，效果良好，為使該政策能進一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本校於 2019/20 學年起將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讓學生能攜帶指定的流動裝置於課堂進行學習活動。

為使學生能善用自已的流動裝置，本校制定了一系列「可接受使用政策」，並由各持份者——即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共同協議，確保政策能順利落實執行。

可接受使用政策

甲、學校管理方面

1. 定期檢查學生裝置內的程式和檔案。
2. 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

乙、學生使用方面

1. 只能使用已向學校登記的裝置。
2. 定時轉換開機密碼，以保障個人私隱。
3. 在上課時間內，需得到老師許可，方能開啟裝置使用。（在校園範圍內只可在老師批准下開啟和使用裝置。）
4. 小心保管自己的裝置。
5. 只能安裝及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
6. 於課堂中只能使用老師指定的程式，不可擅用其他功能。
7. 可於放學後使用裝置作學習用途。
8. 必須遵守版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例。

丙、家長方面

1. 定時察看孩子的裝置，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
2. 提醒孩子小心保管裝置。
3. 督促孩子每晚為裝置充電，本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4. 定時為孩子檢查裝置，如遇機件故障，需及早聯絡供應商進行維修。



可風中學 (薈色園主辦)
iPad 訂購計劃2019/20
訂購表格

Order Reference No.: (For Office Use)

個人資料

* 學生姓名:

* 班級及學號:

(請以英文填寫)

年級





班

號



* 家長手提電話:

家長電郵:

第1部分 - iPad 基本套餐

		原價	優惠價	✓
	10.2 吋 iPad Wi-Fi 128GB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灰 <input type="checkbox"/> 銀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金色	HK\$3,399	HK\$3,050	
	AppleCare+ 全方位服務計劃 (第一及第二年) AppleCare+ 服務計劃將 iPad 及 Apple Pencil 保障期限延長至自你購買 AppleCare+ 服務計劃的日期起計的兩年，並能享有多達兩次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每次收取服務費 (iPad 為 HK\$348，Apple Pencil 則為 HK\$228)。	HK\$799	HK\$640	✓
	SencoCare iPad 第三年附加基本保養 不包括人為及意外損壞，不包括 Apple Pencil。			
	Apple Pencil (第1代)	HK\$788	HK\$690	

第2部分 - 配件 (受資助同學必須購買)

	10.2 吋 iPad 鋼化玻璃螢幕保護貼 *包括代貼服務	HK\$130	HK\$80	
	10.2 吋 iPad 保護套 (附Apple Pencil 筆槽) <input type="checkbox"/> 深藍色 <input type="checkbox"/> 粉紅色 <input type="checkbox"/> 灰色	HK\$210	HK\$110	

付款方式

Ref No. / 參考號碼

總金額: (HK\$)

- 現金 (1月20日現場繳付) EPS 易辦事 (1月20日現場繳付) 信用卡 (1月20日現場繳付)
- 支票 (支票抬頭請填上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 銀行轉賬 (匯豐銀行賬戶號碼: 083-9-019817) 請提供銀行轉賬證明副本。

關愛基金資助

沒有資助

\$0 綸擲/書簿全津

\$2285 書簿半津

\$

訂購程序

- 填寫訂購表格上的資料及簽署。
- 於2020年1月20日 15:00 至 17:30 到校遞交表格及即場付款或交回轉賬證明。
- 訂購產品將於2月下旬在學校派發(日期以校方最後通知為準)。

我明白及同意購買產品及產品之條款與細則

Rev. Jan 2020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條款與細則:

- 此優惠期只適用於2020年1月20日購買。
- 優惠只適用於可風中學 (薈色園主辦)。
- 不完整的表格將不予受理，並可能導致在訂購過程中的延遲。
- 此優惠不能與其它優惠同時使用。
- 訂購表格一經遞交，所選之產品將不可更改及取消。
- 產品詳情可參考 <http://store.apple.com/hk>
- 如有任何爭議，信港電腦有限公司將擁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有關優惠，或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查詢熱線: 2511 5760

傳真: 2507 4695

Email: eduoffer@sencohk.com

地址: 北角英皇道101號2樓

-----請填妥回條，並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自攜裝置」計劃事宜及安排，並有以下的決定：

選擇自費購買，並經學校集體訂購。

選擇申請「關愛基金」資助購買，並經學校集體訂購。

選擇不經學校集體訂購，原因如下：_____。

選擇使用家中已有的 iPad，型號為_____。

此致

資訊科技支援組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晉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19/20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19/20 學年）」，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上葵涌和宜合道448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